

香港童軍總會 基維爾營地
先鋒工程器材借用申請表

辦事處專用	
營地主管核准	
日	期

(填寫表格前，請詳細閱讀器材借用須知及其他參考資料。)

童軍單位		申請人姓名	
童軍職銜		聯絡電話	
電郵/傳真號碼			
使用日期		先鋒工程證書編號	

借用器材資料						
申請人填寫				辦事處職員填寫		
器材名稱		儲存數量	申請數量	借出數量	歸還數量	備註
大竹	3 呎	30				
	4 呎	10				
	6 呎	30				
	8 呎	60				
	10 呎	35				
	12 呎	35				
	16 呎	35				
	20 呎	10				
木杉	20 呎	8				
竹粗：幼竹直徑約 8 分至 1 吋 (2~2.5 厘米) 大竹底直徑約 2 吋 至 4 吋(5~10 厘米)以上						
麻繩	8 - 12 米	45 條				
	3 - 5 米	200 條				
繩粗：直徑約半吋 (1 厘米)						
麻纜	30 - 50 米	3 條				
	50 - 90 米	3 條				
纜粗：直徑約 8 分至 吋半 (2~3 厘米)						
單滑輪 (大 / 木製)		10 個				
單滑輪 (小 / 鐵製)		7 個				
雙滑輪 (大 / 木製)		10 個				
雙滑輪 (小 / 鐵製)		2 個				
麻纜不能穿過鐵製滑輪，只供麻繩使用						
麻布袋		15 個				
長柄磅鎚		7 把				
椿釘	25 - 30 厘米	140 支				
	45 - 50 厘米	80 支				
	60 - 70 厘米	90 支				
	100-120 厘米	15 支				
童軍棍		10 枝				
繩梯棍		60 枝				
空中走廊座板		5 塊				

申請人填寫			辦事處職員填寫		
器材名稱	儲存數量	申請數量	借出數量	歸還數量	備註
繩網	1 網				
繩梯	1 條				
先鋒工程安全器材	請參閱申請手續第(2)項				

器材借用須知

收費：
先鋒工程器材借用費用全免，歡迎各童軍單位借用。

- 申請手續：**
- (1) 先鋒工程器材只限童軍單位借用，申請人必須：
 - (i) 持有童軍領袖「先鋒工程訓練班（技能訓練班）」證書，或童軍技能評審計劃內的各級先鋒工程資歷／訓練班證書；
 - (ii) 全期出席訓練／活動，以確保先鋒工程器材得以被正確使用；
 - (2) 申請人如欲同時借用「先鋒工程安全器材」必須同時填妥「先鋒工程安全器材借用申請表」，申請人必須持有以下資歷：
 - (i) 2014年7月26日或以後發出的童軍領袖「先鋒工程訓練班（技能訓練班）」證書，或童軍技能評審計劃內的各級先鋒工程資歷／訓練班證書；或
 - (ii) 由總會訓練署舉辦的「先鋒工程安全工作坊」證書。
 - (3) 擬申請單位必須於使用日期前1個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書副本傳真（2302 1163）或電郵（gilwell@scout.org.hk）至九龍地域總部辦事處；
 - (4) 辦事處職員將按當日器材的使用情況，接納或拒絕有關的申請；
 - (5) 如申請不獲接納，辦事處職員將以電話或電郵通知申請人；
 - (6) 營地主管保留最終借出器材的決定權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；
 - (7) 除獲營地主管批准外，先鋒工程活動只可於「活動廣場」進行（請參閱營地平面圖）。

- 物資交收程序：**
- (1) 申請人必須於入營當日帶同此申請表及「先鋒工程安全器材借用申請表」正本到營地辦事處辦理交收手續；
 - (2) 申請人必須在場檢查物資的數量是否齊全及適合用作先鋒工程活動。如發現物資有遺失或損壞，應即時向營地職員報告及更換；否則，在器材歸還時始報告有任何遺失或損壞，將視作申請人損毀論；
 - (3) 申請人必須預留足夠時間予營地職員驗收各項器材；
 - (4) 器材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須按市價賠償，營地主管保留一切議價的權利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單位借用器材聲明

本人將代表敝單位驗收上述各項器材無誤，並承諾於借用期間遵守器材使用守則及承擔損毀賠償的責任。特此聲明。

申請人簽署		單位印鑑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

----- (活動當日填寫) -----

申請人活動當日支取器材聲明

本人已代表敝單位驗收上述各項器材無誤。

申請人簽署		當值職員簽署	
申請人姓名		支取日期	

申請人活動當日交還器材

本人現代表敝單位交還上述各項器材。

申請人簽署		當值職員簽署	
交還日期		器材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交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損壞情況